曾都区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湖北省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5年）》《省教育厅关于推动县域教联体建设提升教育公共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鄂教基〔2022〕7号）、《关于加强县域教联体建设的工作方案》（随融组发〔2023〕4号）等文件精神，深化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改革，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的覆盖面，助力强县工程建设，现就我区推行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学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创新管理模式、共享优质教育资源、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为导向，探索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学体制和机制改革，充分发挥幼教集团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思路，利用我区近几年新建的公办幼儿园及原有的优质公办幼儿园等优势教育资源，组建学前教育集团。到2026年底将50%的公办幼儿园纳入幼教集团管理，2030年全区幼教集团覆盖超过80%公办园。全面提升全区公办园教育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幸福感、获得感。

二、工作措施

**（一）明确幼教集团管理模式**

**1.组建方式。**以我区新建园悦智幼儿园为核心园，以近几年新建的3所幼儿园为成员园组建一个幼教集团。后续分期分批将全区其他公办园纳入集团管理。

**2.集团性质。**幼教集团在区教育局领导下开展学前教育业务，下设若干公办幼儿园。通过党建引领、示范带动、保教研究、课程建设、师资培训、干部流动、教师互通等方式，促进学前教育质量整体提升，实现集团成员园共同发展。

**3.组织架构。**

**（1）集团及各成员园负责人。**集团总园长由区教育局在全国公开招标择优聘任。总园长原则上为核心园园长，各成员园设执行园长。

**（2）集团理事会。**集团成立理事会，理事长一般由集团总园长担任，理事会成员由集团所在成员园执行园长组成。集团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负责对集团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年度计划、经费管理、活动策划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推进集团改革和发展。集团理事会应订立、审议、批准章程，规定集团相关职能，优化整合集团内的各项资源配置，依据章程对成员园进行规范管理，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集团在全国范围内引进理念先进、管理规范、教育质量领先的机构，有效迅速提升全区幼儿教育发展水平，并探索延伸托幼等特色服务，满足更多家庭的多样化、科学化婴幼儿教育、益智开发等需求。

**（3）集团内设机构。**集团内应科学设置组织架构，一般设置为党务行政部、保育教育部、教师发展部、财务后勤部。具体部门设置及用人情况由集团理事会审议批准并报区教育局审核备案。

**（4）集团日常管理。**集团应做好发展规划，从品牌发展、资源共享、文化共融、课程共生、教师共进、协同成长等方面的谋划。集团核心园要充分发挥引领作用，定期到各成员园开展巡查指导，组织开展各项交流活动。各成员园要积极主动配合工作，接受集团专业团队的指导，并为促进集团共同进步、发展出谋划策。

**（5）集团人事管理。**幼教集团严格按照教师招聘相关文件要求，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符合要求的教职工，依法依规签订相应聘用合同，按要求购买社会保险。集团内园长、教师和保育员无障碍进行交流轮岗。按照上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教师管理工作。

**（6）集团财务管理。**集团幼儿园保教费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额纳入财政收支预算，所收取的保教费全额上缴财政非税专户，由财政局拨付到集团，统一用于教职工工资等费用支出。伙食费由各幼儿园自行收支，独立核算，接受上级部门监督检查。

**（二）分步组织实施**

**1.组织筹备阶段(2024年4月—2024年12月)。**充分调研全区公办幼儿园现状，借鉴外省市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学经验，通过规范程序引进专业人才，启动集团组建的各项准备工作。

**2.试点运行阶段( 2025年2月—2025年7月)。**以曾都区悦智幼儿园为核心园，南山叠翠幼儿园、五丰幼儿园、文峰塔幼儿园为成员园组建一个集团，制定集团发展规划和工作方案，理顺内部治理架构和制度体系，确定各岗位人事安排及工作职责，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文件，按集团管理模式试运行。

**3.总结推广阶段(2025年8月—2026年7月)。**全面总结集团化办园经验，进一步优化集团内部治理结构，完善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扩大幼教集团规模。后续分期分批将全区其他公办园纳入集团建设。

**（三）建立集团治理体系**

**1.建立健全常态运行管理制度。**集团工作由区教育局统筹管理，集团内实行“共性管理+各园特色”的发展方式。制定集团章程，明晰集团内部各幼儿园的主体责任，做好决策、执行、监督、保障等各个环节工作。建立集团管理工作制度、管理模式及评价策略，形成一套保障集团规范化、常态化运行的机制，提高集团管理水平。

**2.构建园长教师队伍发展体系。**集团制订教师培养计划，发挥集团内名园长、名师示范引领作用。探索灵活的用人制度，优化岗位聘用管理，鼓励集团内管理人员、教师交流。推进集团内教师交流轮岗、师徒结对、跟岗学习等多种师资流动模式。完善集团内管理人员和教师培养、评价和考核等机制，搭建管理人员、教师成长发展平台。

**3.形成教育教学共研共享机制。**开展集团内联合教研活动，通过专题研讨、集体备课、案例分析、活动观摩等形式，集中集团内专业力量，指导教师的教育教学，形成集团内教师活动共研、智慧共享的工作状态。统筹集团内办园资源，搭建优质课程共享平台，探索资源共建机制，逐步打造成共建共生、互动共赢的幼教共同体。

**4.加强文化引领促进内涵发展。**充分发挥集团的品牌影响力和文化辐射力，以先进文化引领幼儿园发展。在尊重集团内各幼儿园办园实际和文化传承的基础上，凝聚发展共识，汇聚发展合力，共谋发展愿景，厚植集团文化内涵，培育向善向上、和而不同的集团文化，促进集团内各幼儿园办园质量的持续提升，形成既有共性品牌特色，又有个体文化特质的鲜明品牌。

**5.完善督导评估考核奖励制度。**将集团化办园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范围，研究制定集团化办园考核指标及评价标准，定期对集团的办学情况与绩效进行评估。重点考核集团各成员园优质均衡发展、保教保育质量、家长及社区满意度等指标。对在绩效评价中优秀或进步显著的集体和先进个人给予奖励或表彰。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区教育局牵头，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曾发集团配合，协调推进落实幼教集团组建及运行管理等工作。建立集团化办学工作会议制度，加强部门协作，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区教育局负责统筹协调幼教集团的推进、管理、考核等工作；区委编办负责幼教集团机构设置工作；区发改局负责幼教集团所辖幼儿园的收费标准的核定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幼教集团公用经费等资金保障工作；区人社局负责幼教集团幼儿教师职称评定等工作；曾发集团负责纳入幼教集团管理幼儿园的建设及资产维护等工作。

**(二)落实经费保障。**区财政局及时将保教费拨付到位，确保集团的正常运转并根据保教费收费标准，给予一定的运营服务费补助。

**(三)提供专业支持。**充分发挥教科研部门的专业支撑作用，加大对集团化办园的指导与研究。组织开展以集团为平台的各类教育教学科研和培训活动，加大对集团内教研、培训活动的指导，提炼经验成果，提出改进建议，推动幼教集团发展，努力办好集团内每一所幼儿园。

**(四)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对集团化办园改革中涌现出的优质幼儿园，以及推进集团建设的经验与成效及时进行总结和宣传，引导和动员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营造支持曾都区集团化办园的良好氛围。

2024年11月21日